

宣道會香港區聯會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須知及措施

2013年4月修訂版

內容大綱：

一、 前言	1
二、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簡介	
1. 條例目的	1
2. 適用範圍	1
3. 影響	1
4. 定義	1
5. 保障資料原則	2
6. 豁免	2
7. 罪行	2
三、 《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簡介	
1. 「直接促銷」	2-4
2. 「法律協助」	4
3. 「使用青少年的個人資料」	4
4. 「外判資料處理程序」	4
5. 「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個人資料」	4
6. 「加強專員公署的執法權力」	4
7. 參考資料	4
四、 《修訂條例》對教會的主要影響	5
五、 教會相應措施建議	
甲. 個人資料行政指引	6-7
乙. 相應措施建議	
A. 有關一次性「使用個人資料通知」及「使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8
B. 有關受洗申請表及過會申請表	8-9
C. 有關職位申請表	9
D. 有關聘用合約	9
E. 招聘廣告注意事項	9
F. 行政跟進及檔案儲存	9
G. 有關聚會活動個人及團體報名表上	10
H. 有關新來賓留名表或決志咭	10-11
I. 在網上收集申請表、報名表的相關措施	11
J. 有關奉獻封	11
K. 有關各部門單位、團契小組通訊錄	11
丙. 其他注意事項	
A. 有關人力管理方面	11
B. 有關身份代號	11

宣道會香港區聯會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須知及措施

一、前言

1.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文簡稱《私隱條例》）自 1996 年 12 月實施至今，市民對個人資料私隱保障權的意識普遍比前增強，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接獲查詢的數字每年遞升，涉及「查閱/改正資料要求」、「網上個人資料」和直銷活動濫用個人資料的投訴數字均見上升趨勢。
2. 在《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六大基本原則不變的基礎之上，《修訂條例》作出六項新條文。《2012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下文簡稱《修訂條例》)主要條文已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生效，其中與規管「直接促銷活動」及提供「法律協助計劃」亦於 4 月 1 日起生效，重點在於加強規管「使用」及「轉移」個人資料以用作「直接促銷」。
3. 《修訂條例》亦同時加強私隱專員公署的執法權力及加重違反條例的罪行刑罰。教會是擁有大量的個人資料，有需要認識在條例下所涉及的責任，並制定相應措施，以免觸犯條例。

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簡介

1. 條例目的： 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在世人士的私隱。
2. 適用範圍：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人士(資料當事人)有關的資料、可用以確定有關人士身分的資料，以及其存在形式令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資料。
 - b. 本條例亦適用於任何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士(資料使用者)。
3. 影響：
 - a. 對資料使用者 — 必須按照「保障資料原則」，以當中所訂明的公平資訊措施來處理和使用個人資料。
 - b. 對資料當事人 — 條例賦予資料當事人某些權利
 - i. 有權要求資料使用者告知是否持有他們的個人資料。
 - ii. 有權要求資料使用者提供一份該等資料的複本，以及有權要求改正資料。資料複本所徵收的費用不得過高。
 - iii. 資料當事人可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投訴涉嫌違反本條例規定的情況，或透過民事訴訟，就因此而蒙受的損害向資料使用者要求補償。
 - iv. 參考：「處理投訴政策」
http://www.pcpd.org.hk/chinese/enquiries/complaint_handling.html
4. 定義：
 - a. 「個人資料」指與一名可識辨的在世人士有關的資料，其中包括意見的表達在內。
 - b. 有關資料儲存在紀錄內，並且可加以處理或檢索。
 - c. 根據條例的釋義，只有記錄下來的資料才屬個人資料。
 - d. 除書面文件外，其他方式的個人資料，例如儲存在錄音帶及錄像帶的個人資料，亦須受條例管限。
 - e. 日常生活中經常使用的個人資料包括個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地址、性別、年齡、職業、婚姻狀況、薪金及財政狀況、宗教信仰、國籍、相片、身份証號碼、醫療紀錄及受僱紀錄，當中包括工作表現評核等資料。

5. 保障資料原則：

第 1 原則 –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個人資料的收集必須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和活動有關，而收集的資料適量便及以合法及公平的手法收集，並須告知收集的目的及資料的用途。

第 2 原則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個人資料的準確性，並在完成資料的使用目的後，刪除資料。

第 3 原則 – 個人資料的使用

限制個人資料使用於當初收集的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用途上，否則必須先獲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

第 4 原則 – 個人資料的保安

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安，免受未獲授權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

第 5 原則 – 制定及提供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實務。

第 6 原則 – 查閱個人資料

個人有權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資料使用者應在指定的時間內依從查閱或更改資料要求，除非條例訂明的拒絕理由適用。

6. 豁免：

- a. 為家居用途或消閒目的而持有的個人資料可獲豁免；
- b. 某些與僱傭有關的個人資料，可免受當事人查閱規定所管限；
- c. 如私隱權益可能對公眾或社會利益構成損害，則無需受有關規定所管限。這些利益包括保安、防衛及國際關係、罪案的防止或偵查、評稅或收稅，以及新聞活動及健康方面的利益。

7. 罪行：

- a. 條例訂明各項罪行，例如不遵守私隱專員發出的執行通知，可被處第 5 級罰款(目前是 25,001 元至 50,000 元)及監禁 2 年。
- b. 條例亦訂明，任何個人如因資料使用者違反條例的規定而蒙受損害，包括感情的傷害，則有權向有關資料使用者要求補償。

三、《2012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簡介

1. 「直接促銷」

1.1 目的： 加強規管直銷活動對個人資料的使用，新規管機制引入「通知」和「同意」兩項要求，以保障市民免受滋擾的私隱權。

1.2 定義：

- a. 條例規管的「直接促銷」是指透過直接促銷方法
 - i. 要約提供或為貨品、設施、服務進行廣告宣傳；或
 - ii. 為慈善、文化、公益、康體、政治或其他目的索求捐贈或貢獻。
- b. 「直接促銷方法」
 - i. 藉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形式，向指定人士送交資訊或貨品；
 - ii. 或以特定人士為致電對象的電話通話。
- c. 「通知」及「同意」的要求
 - i. 資料使用者須事先通知，並取得當事人的同意/不反對，才可使用其個人資料；或將資料轉交第三者以作直接促銷產品/服務之用。
 - ii. 當事人不回應，不能被視為同意。
 - iii. 書面或口頭同意均可，但若資料當事人給予口頭同意，資料使用者須在 14 日內向當事人發出書面確認。

iv. 資料當事人可給予：

- (1) 一般的同意/拒絕：包括「通知」中所指的所有個人資料的種類、所有促銷產品/服務/設施的類別，及所有資料轉承人的類別。
- (2) 選擇性的同意：可就上述部分或所有類別的選項給予同意。

v. 應告知當事人之訂明資訊：

- (1) 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電話、地址、身份証號碼等)
- (2) 促銷用途類別 (參照第 1.項 a.及 b.兩點)
- (3) 轉交個人資料予其他人士的類別
- (4) 如因 iii.而有所得益，亦必需註明。
- (5) 應提供不收費的回應途徑，讓當事人於任何時候提出反對，或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

1.3 凌駕性原則：

- a. 尊重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的自決權。
- b. 以負責任、公開及具透明度的方式處理個人資料，包括向資料當事人清楚指明直銷商代表的資料使用者。
- c. 給予個人知情權，以決定是否容許並個人資料被用於直接促銷。
- d. 以易於理解及閱讀(如書面形式)的方法呈有關收集、使用或提供個人資料的資訊。
- e. 以專業的態度適時處理及更新資料當事人提出停用其個人資料的要求。
- f. 具包容性，照顧小眾人士的特別需要，例如對網頁採用廣泛通用的設計，及以大字體為長者及弱視人士提供資訊。

1.4 不溯既往安排：

- a. 於 2013 年 4 月 1 日前收集所得的直銷名單，若符合以下條件即可不用重新通知和徵求同意，便可繼續使用名單促銷同類產品/服務。
- b. 適用的條件：
 - i. 資料當事人已獲資料使用者以易於理解和閱讀的方式 (如以書面方式告知)明確告知，其個人資料被用作或將會被用作促銷某類別的產品/服務；
 - ii. 曾經使用當事人的個人資料進行上述的促銷活動；而當事人不曾要求停止使用其任何個人資料；
 - iii. 使用該等個人資料時，沒有違反當時的條例規定。
- c. 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用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直接促銷另一類別的產品和服務；
 - ii. 如以服務申請表格收集個人資料，而表格的設計不能讓當事人表示拒絕其個人資料被用於與尋求的服務無關的直銷用途，這種「網綁式同意」可被視為以不公平方法收集個人資料；
 - iii. 將個人資料轉移給第三者作直接促銷之用。

1.5 豁免：

- a. 由社會福利署營辦、資助或津貼的社會服務；
- b. 由醫院管理局或衛生署提供的醫護服務；或
- c. 任何其他社會服務或醫護服務 — 如不向某名個人提供該項服務，便相當有可能會對該名人士/其他任何個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

- 1.6 罪行： a. 資料使用者違反新條文，包括不依從當事人的拒收直銷訊息要求，即觸犯刑事罪行，最高刑罰為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3 年。若違規行為牽涉為得益而轉移個人資料供第三者作直銷之用，最高刑罰是罰款 100 萬元和監禁 5 年。

1.7 參考資料(連例子說明)：

- a. 直接促銷新指引 http://www.pcpd.org.hk/chinese/files/publications/GN_DM_c.pdf
b. 單張:《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行使你同意及拒絕直接促銷活動的權利》
http://www.pcpd.org.hk/chinese/publications/files/opt_out_c.pdf

2. 「法律協助」

2.1 目的： 提供民事申索的法律協助，協助私隱受侵犯人士向違例的資料使用者申索補償。

2.2 參考資料： a.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民事申索的法律協助」單張
http://www.pcpd.org.hk/chinese/publications/files/legal_assistance_c.pdf

3. 「使用青少年的個人資料」

- 3.1 參考資料： a. 「社會工作者不得不知的私隱條例最新修訂」
http://www.pcpd.org.hk/tc_chi/files/review_ordinance/article_to_HKCSS_c.pdf
b. 「父母管教與子女私隱--認識《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最新修訂的影響」
http://www.pcpd.org.hk/chinese/files/review_ordinance/article_to_CHS_c.pdf

4. 「外判資料處理程序」

4.1 目的： 訂明資料使用者委託第三者處理個人資料的新法律責任

4.2 條文： 規定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
a. 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的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超過處理該資料所需的時間；及
b. 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作處理的個人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4.3 參考： 「外判個人資料的處理予資料處理者」
http://www.pcpd.org.hk/chinese/publications/files/dataprocessors_c.pdf

5. 「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個人資料」

5.1 條文： a. 任何人出於以下意圖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自該資料使用者的某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即屬犯罪：
i. 為了令該人或另一人得益，或
ii. 導致該資料當事人蒙受損失。
b. 如該項未經授權的披露導致資料當事人蒙受心理傷害(不論其意圖)亦屬犯罪。

5.2 罪行： 最高刑罰為罰款港幣\$1,000,000 及監禁 5 年。

5.3 參考： 「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的罪行資料」單張
http://www.pcpd.org.hk/chinese/publications/files/offence_disclosing_c.pdf

6. 「加強專員公署的執法權力」

私隱專員會向資料使用者送達執行通知，以糾正違反條例規定行為，資料使用者若不依從或故意重複違反規定，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罰款港幣\$50,000-\$100,000 及監禁 2 年，如屬持續罪行，可處每日罰款港幣\$1,000-\$2,000。

7. 參考資料： 《2012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主要條文概覽
http://www.pcpd.org.hk/chinese/publications/files/ordinance2012_overview_c.pdf

四、《修訂條例》對教會的主要影響

1. 《修訂條例》中「直接促銷」的定義涵蓋教會及其所屬單位所用於寄發教會刊物或提供教會的最新消息，包括聚會、活動、出版、奉獻需要、招募及意見收集等相關訊息。
2. 2013年4月1日起，所有涉及「直接促銷」的用途，均需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方為合法地使用所持有的個人資料於上述第1點之用途。
3. 如教會於2013年4月1日前，在收集已持有的個人資料時，已作出「收集資料聲明」、當事人已獲通知其個人資料將會並一向有用於寄發教會刊物或提供教會的最新消息，包括聚會、活動、出版、奉獻需要、招募及意見收集等相關訊息，而當事人從未提出停止接收的要求符合，即符合《修訂條例》中的「不溯既往安排」條件(參上文：三、1.4)，則無須重新取得同意便可繼續合法地使用。
4. 按照《修訂條例》中有關的「外判資料處理程序」訂明，如教會需聘用外間「資料處理者」代為處理個人資料，必須以合約或其他方法規管及監察「資料處理者」採取適當的措施保障個人資料。
5. 《修訂條例》加重有關「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個人資料」而導致當事人蒙受金錢損失或心理傷害之懲罰。教牧、行政及事奉人員在接觸及取用教會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時候，均須謹慎注意個人所須符合法例的要求及負責。
6. 教會對應措施建議
 - 6.1 向全教會會眾發出「使用個人資料通知」及提供「使用個人資料同意書」(下文簡稱「同意書」)以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參下文：五、K)
 - 6.2 建議盡量使用書面同意書。如必須以口頭方式取得同意，教會便需要在14天內向有關當事人發出書面確認，以茲證明。
 - 6.3 所有「同意書」及書面確認均需要分類存檔，供教會按照指示使用或停用有關個人資料，亦作為合法使用該等個人資料之憑證，以備查核。
 - 6.4 建議教會向所有會眾發出「通知」及收集「同意書」。
 - 6.5 修訂所有收集個人資料以用於聯絡指定人士以寄發教會刊物及提供教會訊息的表格，包括：受浸/過會申請表、新來賓咭、決志咭、活動報名表格、奉獻封等。(參下文：五、A/F/H/K)
 - 6.6 如非必要，建議盡量避免要以具名方式向指定人士寄發教會刊物及訊息。
7. 教會需要關注檢視現時教會執行《私隱條例》的實況，並修訂有關行政指引及措施，以符合法例的要求。(可參考本須知)

五、教會相應措施建議

甲. 個人資料行政指引

1. 教會的會友會籍記錄、徵訊記錄、人事記錄、牧養個案記錄、事工運作記錄等，均有收集及儲存個人資料，為了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教會宜制定行政指引和相關措施。
2. 行政指引須向所有教牧人員、教會行政人員、執事/堂委、部長、團契／小組職員會等事奉人員發放。
3. 行政指引內容樣本建議：

宣道會XX堂
收集及處理「個人資料」行政指引

A. 處理個人資料的態度：

個人資料是個人的財產，應被尊重和保護，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得到完全的保障，處理個人資料的人員應抱著認真、謹慎的態度。

B. 經常使用的個人資料：

個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地址、性別、年齡、職業、婚姻狀況、薪金及財政狀況、徵訊及捐獻記錄、宗教信仰、國籍、相片、身份証號碼、醫療紀錄及受僱紀錄，當中包括工作表現評核等資料。

C. 本教會收集及存有個人資料的種類形式包括：

1. 會友名冊：
 - 每一位在世、離世、已轉到其他教會的會友的個人資料、及家屬的個人資料。
2. 人事記錄：
 - 目前受僱僱員的個人資料、履歷、家屬的個人資料、工作職責、薪金福利資料、工作表現評估、及有關被紀律處分事宜等。
 - 被解僱的僱員的個人資料、履歷、家屬的個人資料、工作職責、薪金福利資料、工作表現評估、其被解僱原因。
 - 已離職的僱員的個人資料、履歷、家屬的個人資料、工作職責、薪金福利資料、工作表現評估、及有關被紀律處分事宜等。
 - 職位應徵者的個人資料及履歷。
3. 牧養個案記錄：
 - 經由本教會教牧或輔導人員所負責，有關本會會友或需要本會幫助的非會友的探訪記錄、面談記錄、接受教會紀律的記錄等。
4. 奉獻及捐贈記錄：
 - 任何向本教會作出奉獻的人士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並其奉獻金額。
 - 任何接受本教會給予慈惠金或捐贈的人士的個人資料，並所接受的慈惠金額或捐贈記錄。
5. 應教會生活及事工運作所需要的個人資料：
 - 本教會各部門、團契、小組的通訊錄；
 - 本教會推行的各項事工、舉辦或推動的各項活動所需要收集的個人資料，如：申請表、報名表、新來賓留名表等。
6. 徵訊名錄：
 - 每一位徵訊者的個人資料。

D. 本教會收集及存取個人資料的規則：

1. 在上述 C 項內的種類形式以外，如要在本教會內進行收集個人資料，必須先得到本教會管理層或其授權執行人士的同意。
2. 收集個人資料的有關表格上須附載：
 - a.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藉以說明該等資料的使用目的、可能獲移轉該等資料的人的類別，以及查閱及改正該等資料的權利。
 - b.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或「使用個人資料同意書」，以取得當事人一般性同意透過其個人資料接收本教會之各項訊息。
3. 如非必要，不應收集任何個人的身分證號碼，或儲存身分證副本。
4. 儲存或提取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必須由指定有關負責人執行，目前由本教會指定可存取相關的個人資料的人員包括：各教牧，行政主任、秘書或行政幹事，事工部門、團契小組等職員會所指定人員。
5. 如發現有人未經本教會同意而在本教會範圍內收集、儲存或提取個人資料，應立即通知本教會堂主任或行政主任。
6. 在未獲得資料當事人的授權或同意前，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披露或移轉。
7. 資料當事人有權隨時向上述本教會指定有關負責人提出要求，查閱及改正本教會所持有其個人資料。

E. 個人資料的儲存年期：

1. 會友名冊 ：由於會籍乃屬終身制度，有關個人資料將作永久保存。
2. 牧養個案記錄 ：不再符合牧養之用途時，應立即銷毀。
3. 部門/組別通訊錄 ：退出起計，不應儲存超過 X 年。
4. 主日學學員記錄 ：停止報讀起計，不應儲存超過 X 年。
5. 事工活動報名表 ：項目完結後起計，不應儲存超過 X 個月。
6. 財務記錄 ：按稅務條例規定儲存 7 年。
7. 人事記錄 ：與財務相關資料(包括姓名、身份証號碼、薪金、聘書)，由停止受僱日期起計儲存 7 年。其他個人資料不應儲存超過 7 年。
8. 招聘記錄 ：由落選日期起計不應超過 2 年。

F. 銷毀持有的個人資料：

上述指定的有關負責人須每年最少一次檢視所持個人資料，當發現有不再符合牧養、建立教會生活、行政和人事管理用途，亦應立即把資料銷毀，而有關行動無須通知資料當事人。毀滅方法按儲存媒介進行：文件須用碎紙機毀掉；若是電腦磁碟，須將檔案及其備份清洗；若是光碟，須將整片光碟毀壞；若是錄音帶或錄影帶，須將聲帶或影帶清洗或毀壞。

乙. 相應措施建議

A. 建議向所有會眾發出一次性的「使用個人資料通知」及收集「使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使用個人資料通告

親愛的主內弟兄姊妹：

感謝主的恩典！讓我們有機會在教會裡互為肢體、彼此建立、同心事奉。

教會一直所持有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郵寄地址），只供教會內部作為建立教會生活、執行牧養需要之用途；並用於寄發教會刊物或提供教會的最新消息，包括聚會、活動、出版、奉獻需要、招募及意見收集等相關訊息。本堂不會在未獲得您同意的情況下，以任何形式出售、租借及轉讓於任何第三者。

根據最新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修訂條文，如您同意教會繼續使用您的個人資料用作寄發教會刊物或提供教會的最新消息，包括聚會、活動、出版、奉獻需要、招募及意見收集等相關訊息，便需填寫下列提供之同意書，謹請於 X 月份內交回教會辦公室。如你希望停止接受上述教會刊物或訊息，亦請以下列同意書提出。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教會辦公室（電話：_____）。

宣道會 XX 堂

謹啟

2013 年 X 月 XX 日

使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宣道會 XX 堂繼續使用所持有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郵寄地址）於寄發教會刊物或提供教會的最新消息，包括聚會、活動、出版、奉獻需要、招募及意見收集等相關訊息。（*請刪去不適用者）

姓名：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會友/徵訊號碼：_____ 所屬團契/組別：_____

B. 建議將下列「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印於受洗申請表及過會申請表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閣下現時及日後，自願或應要求，提供本教會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執行牧養和建立教會生活有關的用途。
- 本教會所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有可能因執行牧養及教會行政運作上的需要，而讓本教會獲授權之教牧傳道、管理層或行政人員使用。
- 本教會已制定措施去防止所持有的個人資料未經當事人同意下被披露或轉移。
- 閣下有權隨時要求查閱及改正本教會所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或要求停止接收本教會之寄發教會刊物或提供教會的最新消息，包括聚會、活動、出版、奉獻需要、招募及意見收集等相關訊息。請用書面向本教會行政主任或堂主任提出。

使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宣道會 XX 堂使用所持有本人的個人資料 (包括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郵寄地址) 於寄發教會刊物或提供教會的最新消息，包括聚會、活動、出版、奉獻需要、招募及意見收集等相關訊息。(*請刪去不適用者)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C. 建議將下列「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印於職位申請表上：

宣道會 XX 堂招聘方面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申請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使用於評估你是否適合擔任所申請的職位，以及在你獲挑選出任該職位時，用作與你商討薪酬及福利。求職者如不提供此等資料，會對申請的處理及結果有所影響。
- 本教會的政策是為日後的招聘活動保留落選者的個人資料兩年。如本教會的宗派的聯屬教會或機構在此期間有職位空缺，本教會或會將你的申請轉交有關教會或機構考慮。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在僱傭方面的個人資料。如欲行使這項權利，可用書面向本教會提出。

D. 建議將下列「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印於聘用合約上：

宣道會 XX 堂僱傭方面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在僱員受僱的過程中，本教會或會為各種人力資源管理目的而向你收集僱傭方面的個人資料。這些目的包括：提供福利、補償或薪酬；方便進行工作表現評核、晉升及職業發展活動；填寫報稅表，以及檢討僱傭方面的決定等。
- 我們會將為使用於上述目的而收集的個人資料移轉給本教會的保險商及銀行；為僱員提供醫療服務的醫療機構；教會的公積金計劃管理人或經理。
- 本教會的政策是在僱員停止受僱後仍保留僱員的某些個人資料。該等資料為本教會處理前僱員的僱傭事務所需的資料，當中包括 (但不限於)：提供工作表現評介；處理前僱員的重新聘用申請及與退休福利有關的事宜，以及方便本教會履行合約上或法定責任。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在僱傭方面的個人資料。如欲行使這項權利，可用書面向本教會提出。

E. 招聘廣告注意事項：

- 招聘廣告中若要求求職者提供個人資料履歷，必須顯示僱主身分；而單是公司的電郵地址、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一般不視作足以識辨僱主的身分，必須顯示公司名稱，並註明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作招聘用途。
- 如在招聘廣告中覺得有需要隱藏僱主的身分，則不應透過招聘廣告要求求職者遞交個人資料。在此情況下，僱主可在廣告中提供聯絡資料，讓求職者去信僱主或直接查詢。

F. 行政跟進及檔案儲存：

- 牧養關顧、輔導個案當事人的檔案建議考慮用代號取代其真實姓名。
- 按法例要求，教會需將收回之「使用個人資料同意書」分類存檔，以供查核。主要類別分為「同意/不反對」及「不同意/反對」。
- 教會需按照「同意/不反對」的指示使用相關個人資料，並按照「不同意/反對」的指示停止使用相關個人資料。

G. 1. 建議在所有聚會活動報名表上(個人及團體)印有下列「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閣下提供個人資料，只用於舉辦今次聚會活動的行政需要及有關的統計用途上，當今次聚會活動及有關統計工作完結後，我們將不再保留所持閣下的個人資料，予以銷毀。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我們所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

2. 如於活動完結後繼續保存所收集之個人資料，以用作傳遞其他活動之訊息，
便需同時印有「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加入下列之「使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樣式一：一般性同意

本人*願意 /不願意透過上述之聯絡方式接收宣道會區聯會其他有關(類別)之聚會活動消息。(*請刪去不適用者)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樣式二：選擇性同意

本人願意透過上述之聯絡方式接收宣道會區聯會* / / (類別)聚會活動之訊息。(*請刪去不適用者)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H. 1. 建議全教會用同一的新來賓留名表或決志咭，並於表上印有下列「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使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閣下提供我們的個人資料，是用於聯絡通訊、建立教會生活及有關的統計用途上；當有關資料已不再符合以上用途，我們將不再保留所持閣下的個人資料，予以銷毀。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我們所持閣下的個人資料。

使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願意宣道會 XX 堂透過上述所提供的方式 *聯絡本人 / 接收教會刊物 / 聚會活動的訊息。(*請刪去不適用者)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2. 建議多於一間宣道會教會的聯合佈道會使用的新來賓留名表或決志咭上，需印有下列「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使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閣下提供我們的個人資料，將轉交合適 (註明主要合適的原因)的宣道會教會，用於聯絡通訊、建立教會生活及有關的統計用途上；當有關資料已不再符合以上用途，我們將不再保留所持閣下的個人資料，予以銷毀。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我們所持閣下的個人資料。

使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願意你們將本人的個人資料轉交合適（註明主要合適的原因）的宣道會教會，用於 *聯絡本人 / 接收教會刊物 / 聚會活動的訊息。（*請刪去不適用者）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I. 在網上收集申請表、報名表的相關措施：

- 若透過網頁接受申請或報名，該網頁必須顯示教會的名稱，並顯示相關的以上 G 項「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或是在傳輸網上申請表前，在按「確定」掣時在屏幕上「跳現」有關聲明。

J. 建議在奉獻封上讓奉獻者填寫是否需要收據的選擇外，並印有下列「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閣下提供我們的個人資料，是用於徵訊記錄、財務會計及寄發收據等行政需要及有關的統計用途上；當有關資料已不再符合以上用途，我們將不再保留所持閣下的個人資料，予以銷毀。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我們所持閣下的個人資料。

K. 提醒各部門單位、團契小組，不應把通訊錄放在網頁上。

丙. 其他注意事項

A. 有關人力管理方面：

- 在紀律處分程序、工作表現評核及晉升策劃過程中所收集的僱員資料，只應使用於與該等過程直接有關的目的。僱主不應向第三者披露該等資料，除非有關第三者有合法理由查閱該等資料。
- 僱主可保留前僱員的個人資料不超過 7 年，由前僱員停止受僱的日期起計。但僱主如有具體理由須保留該等資料一段較長期間，或僱主在履行合約上或法律上的責任方面需要該等資料，則可保留該等資料一段較長期間。
- 僱主應在僱員離職後，盡早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只保留為滿足有關需要而必須保留的前僱員資料。
- 僱主應注意不可在前僱員的離職公開聲明中，披露前僱員的身分證號碼。
- 僱主在取得前僱員的同意前，不應向第三者提供前僱員的工作表現評介，除非僱主相信要求提供評介的第三者已取得有關僱員的同意。
- 如僱主打算發出內部聲明，向全體僱員宣布紀律處分結果，則應考慮有關做法可能對有關僱員造成損害，以及考慮刪除聲明中任何可識辨有關僱員身分的資料。

B. 有關身份代號：

資料使用者應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所控制用以為個別人士編配身分代號的系統有妥善的保安措施。有關步驟應包括採取一切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措施，以防止未獲授權人士將身分代號編配給任何個人，以及防止未獲授權人士製造該資料使用者為個人所發出而載有身分代號的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的話)。

(完)